

## 法院公告

## 黄金龙:

原告福州嘉铭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金龙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一案「(2024) 闽 0104 网申 5254 号]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 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原告诉讼请求 1、 请求依法判今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汽车运输经营服务合同》: 2、 被告变更闽 AQ0117 重型半挂牵引车从"福州嘉铭物流有限公司" 的名称登记至自己名下,并为讼争车辆办理产权迁移手续,迁移 费用由被告承担: 3、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贰万元违约金: 4、 被告支付原告 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管理费: 2400 元\*2 年 =4800 元: 5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, 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二日11时00分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# 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(本公告从"新华网福建频道"下载)